

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

成物协发〔2024〕27号

关于开展第五届理事会理事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荐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：

根据《四川省社会组织换届工作指引(试行)》(川民规〔2023〕2号)《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换届选举大会暨第五届会员大会筹备工作方案》有关规定,经协会换届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决定,面向全体会员开展第五届理事会理事、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荐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自荐条件

经换届领导小组审查确认的本会会员单位,符合下列条件的,均可以自荐第五届理事会理事、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:

(一)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,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,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;

(二)遵纪守法,勤勉尽职,廉洁自律,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;

(三)遵守协会章程、关心协会发展,模范履行会员义务,按规定交纳会费;

(四)热爱物业行业,熟悉行业情况,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;

(五)能够自觉履行理事、监事义务,积极参与协会工作,维护协会合法权益;

(六)无违法经营执业行为,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;

(七)无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自荐材料

自荐单位应向协会换届领导小组提交下列材料:

(一)根据自荐意向,填写《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申请表》或《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申请表》;

(二)自荐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;

(三)拟派出任人身份证/军官证复印件。

上述材料均一式两份并加盖鲜章。自荐材料提交方式包括:到协会换届领导小组办公室(协会秘书处)现场递交,邮寄或快递(两种方式选其一)。

三、截止时间

自荐工作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。协会换届领导小组根据自荐情况认为有必要适当延期的,由换届领导小组会议决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换届领导小组负责审查确定候选人资格，报理事会审议。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、副秘书长、副会长、会长在理事中选举产生，拟参选的应先自荐理事候选人。

会员、理事、监事对换届工作有任何意见建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换届领导小组、选举监督委员会反映。

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换届领导小组办公室

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83 号中海国际中心 F 座 304

联系人：杨璐羽 徐柯

联系电话：028-61515315 61515316

邮箱：cdpma@sina.cn

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选举监督委员会

监督电话：13618067406

附件：

1. 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申请表
2. 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申请表



附件 1

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理事候选人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法定代表人		电话	
企业联络员		手机	
是否设立党组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党组织名称：_____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单位简介	(包括单位基本情况、主要业绩、对社会和行业做出的贡献等，500 字以内)		
进一步参选意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务理事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秘书长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会长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长 (请在“□”内打“√”，不可多选)		

拟派出任人基本情况			
姓 名		职 务	
性 别		政治面貌	
出生年月		学 历	
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家庭住址			
其他社会职务			
拟派出任人简介	(包括拟任人主要工作经历、所获荣誉, 300字以内)		
自荐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表人签章: 自荐单位盖章:</p>		

填表要求:

1. “单位名称”“单位地址”“法定代表人”等信息应与营业执照/法人登记证书上对应一致。

2. “拟派出任人”是申请单位拟委派的出任理事或监事职务的代表人选,原则上应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,且应符合自荐条件。

3. “家庭住址”请填写身份证上详细地址。

4. “其他社会职务”是指,在除本会外的其他协会、学会担任职务,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。

附件 2

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第三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法定代表人		电话	
企业联络员		手机	
是否设立党组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党组织名称：_____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单位简介	(包括单位基本情况、主要业绩、对社会和行业做出的贡献等，500 字以内)		

拟派出任人基本情况			
姓 名		职 务	
性 别		政治面貌	
出生年月		学 历	
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家庭住址			
其他社会 职务			
拟派出任人 简介	(包括拟任人主要工作经历、所获荣誉, 300字以内)		
自荐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定代表人签章: 自荐单位盖章:</p>		

填表要求:

1. “单位名称”“单位地址”“法定代表人”等信息应与营业执照/法人登记证书上对应一致。

2. “拟派出任人”是申请单位拟委派的出任理事或监事职务的代表人选,原则上应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,且应符合自荐条件。

3. “家庭住址”请填写身份证上详细地址。

4. “其他社会职务”是指,在除本会外的其他协会、学会担任职务,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

2024年10月18日印发
